**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工信部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**

**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3〕23号）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经信办函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市经信局拟组织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与复核条件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（复核）需同时满足以下指标：

**（一）专业化指标。**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%，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。

**（二）精细化指标。**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，公司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注重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
**（三）特色化指标。**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，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%以上，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。

**（四）创新能力指标。**（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。）

**1、一般性条件。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：**

（1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，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%；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—1亿元的企业，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%；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同时满足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8000万元以上，且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、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50%以上。

（2）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。

（3）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Ⅰ类知识产权，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。

**2、创新直通条件。满足以下一项即可：**

（1）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。

（2）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。

**（五）产业链配套指标。**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，发挥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等重要作用。

**（六）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。**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：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关键软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；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、关键核心技术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。

**（七）其他指标。**

1、申报企业应为本市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含原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）。

2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3、对于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。

4、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二、申报与复核要求

**（一）组织单位。**各区按要求组织做好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与复核坚持自愿原则。

**（二）企业申报。**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，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。申报或复核企业应在3月15日至4月10日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线上系统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在线填写“第五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申请书”（附件1）或“第二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复核申请书”（附件2）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申报或复核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后，应在线打印申请书4份、佐证材料2份，其中2份申请书和2份佐证材料合订胶装成册，另2份申请书单独装订，由各区经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经信局。

**（三）审核报送。**各区经信部门应对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（复核）条件进行初审。复核工作以各区为主，要坚持严标准、进行严把关，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核实。对于未通过复核的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需说明原因。各区应于4月1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、《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（书面盖章版各2份）以及企业申报（复核）书面材料报送至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。过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培育管理

**（一）强化梯度培育。**各区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要求，不断培育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**各区要进一步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支持政策，建立部门协同配合、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。结合本区实际，着力在资金、人才、创新、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等方面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支持。

**（三）开展精准服务。**集聚服务资源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强化融资服务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，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。加强创新服务，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“携手行动”、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以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，广泛开展管理咨询、人才培训等服务，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四）优化发展环境。**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为抓手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将培优和纾困一体化考虑，同步加大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，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，不断完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创新生态。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经验和做法，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

**（五）加强动态管理。**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复核。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。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认定。

四、联系咨询

市经信局：85316916，85316911

东湖高新区：67880565，67886020，67880073；

武汉经开区：84959659；东西湖区：83226255；

蔡甸区：84946391；江夏区：81568081；黄陂区：61109201；

新洲区：86925448；青山区：86862661；洪山区：87374326；

汉阳区：84468592；江汉区：85580761；江岸区：85320155；

武昌区：88936923；硚口区：83426465

附件：1.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
 2.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
 3.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 4.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2月28日